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234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。

部長 陳 駱 季